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温瓯发改审〔2015〕141号

关于瓯海区娄桥街道保障性安居工程（D-26地块） 初步设计的批复

温州市瓯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中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瓯海区娄桥街道保障性安居工程（D-26地块）初步设计》文本与附件收悉。根据我局委托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咨询报告。经研究，现将该工程初步设计有关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及用地

项目位于瓯海中心南单元D-26地块，总用地面积29887.15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9887.15平方米。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87965.6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7662.2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5335.3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624 平方米、配电房 430.1 平方米、门卫 40.9 平方米、消控室 45.8 平方米、弱电机房 33.8 平方米、幼儿园 3793.5 平方米。另不计入容积率架空层面积 1482.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22353.6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846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530 个。

三、总图布置

原则同意该平面图，工程编号为 14-07，总图图号总初-01，建筑密度 21.4%，容积率为 2.94，绿地率为 30%。

四、公用工程

供水水源由温州水务集团供给。电源采用市网，另设五座配电站、1 台 400KW 备用发电机组一组。

五、消防、节能设计

严格按消防、节能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建设。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劳动安全卫生

严格按国家有关环评、水土保持意见落实相关环保、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定设计；严格执行“三同时”。

七、工程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概算 50844.9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434.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60.68 万元、预备费 2269.76 万元、建

设期贷款利息 3180.08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八、项目信息化管理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开工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接文后，请严格按照审批的规模 and 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建设。

附：工程总投资概算表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5 年 12 月 9 日

主题词：基建 项目 初步设计 批复

抄送：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规划分局、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教育局、区统计局、区城管
与行政执法局、区审管办、娄桥街道。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9 日印发